

1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号 3 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
营业收入为 715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备注：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（单位）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